（上接B73版）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和国家财政、税收和货币政策等指标，判断经济周期的阶段和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研究预测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估计各子资产类的相关性矩阵，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激励动力主题相关股票的界定

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中，上市公司为了合理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留住核心人才，通过创新激励方式，推行了股权、期权、员工持股、现金激励等多形式的激励机制。股权激励是一种通过经营者获得公司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的经济权利，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的一种激励方法。期权激励计划是公司给予其管理层及员工在一定的期限内按照某个既定的价格购买一定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是指通过让员工持有本公司股票和期权而使其获得激励的一种长期绩效奖励计划。不论是何种激励方式，其目的都是通过有条件的给予激励对象部分股东权益，使其与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从而实现企业的长期目标。实施激励措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从短期上看，股权激励信息可能改变投资者对公司股价的判断，形成长期看涨的预期；从长期上看，由于管理层、员工与股东利益捆绑的一致，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提升有促进作用。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激励机制的样本股，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激励动力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从激励动力主题相关证券的经营状况、行业特征、驱动因素及同业比较等定性方面对个股进行基本面研究，然后考察定量指标（如单季主营收入增速、单季净利润增速、单季毛利率、单季净利率、单季度ROE、年度主营收入增速、年度净利润增速、年度毛利率、年度净利率、年度ROE等财务指标及PE、PB、PS等估值指标），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价，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

同时，本基金将关注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企业重组、改革等政策的变化，充分评估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对上市公司激励政策可能造成的影响。此外，由于本基金以激励动力为投资主题，本基金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与股权结构相关的各项公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增减持股权、业绩股票/股权计划、股票增值权、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层收购、经营者持股计划、延期支付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回购计划等。

本基金通过上述分析方法在股票库中精选出成长能力突出、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以此为基础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5、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如互换等其他金融衍生品种，本基金将以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为目的，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A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因此，本基金适宜采用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50,925,943.55 | 12.78 |
| | 其中：股票 | 50,925,943.55 | 12.78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170.00 | 50.21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0,602,049.84 | 12.70 |
| 7 | 其他资产 | 96,798,791.65 | 24.30 |
| 8 | 合计 | 398,326,955.04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1,498,200.00 | 0.39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36,548,386.77 | 9.41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36,234.48 | 0.01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4,512,487.00 | 1.16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2,120,371.30 | 0.55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6,210,264.00 | 1.60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50,925,943.55 | 13.11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020 | 京新药业 | 206,030 | 5,628,739.60 | 1.45 |
| 2 | 600136 | 道博股份 | 67,400 | 4,068,264.00 | 1.05 |
| 3 | 600535 | 天士力 | 100,000 | 3,883,000.00 | 1.00 |
| 4 | 600276 | 恒瑞医药 | 75,200 | 3,551,696.00 | 0.91 |
| 5 | 002345 | 潮宏基 | 280,400 | 3,031,124.00 | 0.78 |
| 6 | 000705 | 浙江震元 | 213,700 | 2,656,291.00 | 0.68 |
| 7 | 603456 | 九洲药业 | 43,000 | 2,543,020.00 | 0.65 |
| 8 | 300003 | 乐普医疗 | 67,600 | 2,507,284.00 | 0.65 |
| 9 | 300363 | 博腾股份 | 100,000 | 2,160,000.00 | 0.56 |
| 10 | 601028 | 玉龙股份 | 269,600 | 2,151,408.00 | 0.55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除九洲药业（代码：603456）外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17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的临海分公司五车间三合一设备发生爆燃事故，造成1名工人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此次事故涉及的资产均在财产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5年4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公司处以罚款二十二万元的行政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0,577.4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6,665,121.69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43,092.51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96,798,791.65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20% | 0.25% | -9.13% | 1.70% | 9.33% | -1.4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015年12月31日 | 0.70% | 0.08% | 3.17% | 1.17% | -2.47% | -1.09% |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20% | 0.26% | -9.13% | 1.70% | 9.33% | -1.4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015年12月31日 | 0.40% | 0.07% | 0.71% | 1.18% | -0.31% | -1.11% |

注：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新增c类份额，上述A级指标计算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3月31日，上述C级指标计算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3月31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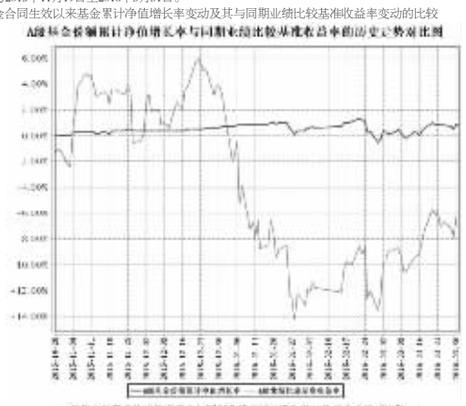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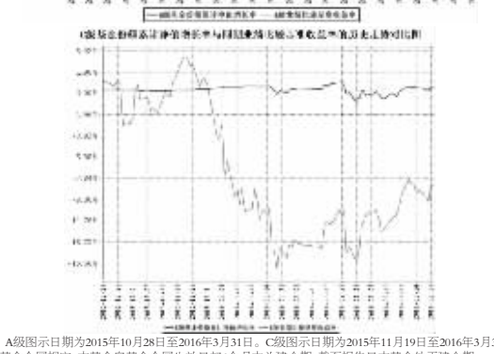


注：1. A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6年3月31日。C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6年3月31日。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投资标的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费率的除外。

十四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时间等相关信息。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5、“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募集结果的相关内容。

6、“二、释义”、“六、基金的募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十二、基金资产估值”、“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对增加C类份额作了更新。

7、“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8、“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投资业绩作了更新。

9、“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本次更新内容截止日的历次信息披露作了更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申请将证券简称由“鹿港科技”变更为“鹿港文化”，公司股票代码“601599”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筹划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

2、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影视文化板块，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剩余49%的股份。如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天意影视的另一股东：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上善若水”）。

（2）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新余上善若水持有的天意影视49%的股权。

天意影视是一家全新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以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的影视制作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上善若水将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向吴毅、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吴毅系新余上善若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吴毅及新余上善若水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所属资产正在评估与审计中，而且已形成有初步结果。但有关草案仍需进一步论证，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在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初步选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中介机构。目前公司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正式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对相关草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公司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繁琐，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原为2015年12月31日，为了申报时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性，现将审计、评估基准日已调整为2016年3月31日。由于加审一期，涉及到的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尚需一定时日；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天意影视属于影视公司，标的公司的影视剧版权等有关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较多，需仔细核查成立至今所拥有的影视剧的版权权属及其他相关情况，目前标的公司的影视剧版权大部分已核查完毕，剩余部分版权正在做最后的核查工作。其他需要核查的相关事项也在最后落实中；标的公司计划对其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基本方案目前已确定，拟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尚需一定时日才能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27日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申请延期复牌的，应当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延期复牌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1个月，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草案，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4、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6-046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帕服饰”）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计划为朗帕服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有反担保安排。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没有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在为朗帕服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信用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

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2%，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加上本次为朗帕服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在2016年度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8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2%，因占比未超过50%且本次担保的绝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帕服饰成立于2012年02月0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春洪；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服装及辅料、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朗帕服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有51%股权，钱建宝占有20%股权；朱一波占有20%股权；邹利明占有5%股权；包雅飞占有2%股权；钱红占有2%股权。

朗帕服饰至2016年3月31日，目前银行贷款余额为0元。

朗帕服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会计科目 |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
|---|---|---|
| 资产总额 | 9,365.45 | 10,554.09 |
| 负债总额 | 5,532.93 | 6,293.75 |
| 净资产 | 3,832.52 | 4,260.35 |
| 营业收入 | 2,179.30 | 15,070.94 |
| 利润总额 | -427.82 | 1,330.10 |

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被担保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提拱担保。

反担保情况：5名自然人股东愿意以其拥有朗帕服饰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股权作为反担保，以偿付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为朗帕服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信用额度申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以上担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9%。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鹿港朗帕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9.02%，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为更好的发展生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洽谈后，该行为公司提供9,800万元(等值外币)授信总量，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贸易融资3,800万元、全额保证金开立银票额度1,000万元，担保条件为信用。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本次授信的信贷投向行业分类为：毛条和毛纱线加工，行业代码：C1721。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9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意影视”）剩余49%的股份，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04月1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收购进展情况。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繁琐，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2016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5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7日）。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天意影视的另一股东：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上善若水”）。

新余上善若水是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吴毅持有新余上善若水99%的股权，吴宇凡持有新余上善若水1%的股权。

注册号：360503210006612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吴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新余上善若水持有的天意影视49%的股权。

天意影视是一家全新从事影视剧策划、制作、发行以及相关衍生产品开发的影视制作公司。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号：330783000006664

公司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吴毅

注册资本：17,755,102.00元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网络剧制作、复制、发行；电影摄制、发行；电影摄制、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公司下设：财务部、营销部、电影事业部、电视剧事业部、新媒体部、行政部、艺员部、技术部、文学策划部等职能部门。

天意影视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会计科目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0605.79 |
| 负债总额 | 11941.30 |
| 净资产 | 8664.50 |
| 营业收入 | 7,453.05 |
| 利润总额 | 2,468.85 |

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上善若水将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上，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向吴毅、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吴毅系新余上善若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吴毅及新余上善若水将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目前所属资产正在评估与审计中，而且已形成有初步结果。但有关草案仍需进一步论证，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及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二）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初步选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中介机构。目前公司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正式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现场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一）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原为2015年12月31日，为了申报时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性，现将审计、评估基准日已调整为2016年3月31日。由于加审一期，涉及到的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尚需一定时日。

（二）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天意影视属于影视公司，标的公司的影视剧版权等有关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较多，需仔细核查成立至今所拥有的影视剧的版权权属及其他相关情况，目前标的公司的影视剧版权大部分已核查完毕，剩余部分版权正在做最后的核查工作。其他需要核查的相关事项也在最后落实中。

（三）标的公司计划对其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基本方案目前已确定，拟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尚需一定时日才能完成。

（四）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7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6月15日

●变更后简称：鹿港文化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情况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